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55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石狮 红梁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泉州石狮红梁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的请示》（泉电发展〔2025〕187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列入《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（泉发改〔2023〕162 号），为满足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负荷快速增长需求，提高区域电网的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

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泉州石狮红梁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6-350500-04-01-446184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石狮市供电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

石狮红梁 110 千伏变电站位于石狮市鸿山镇西墩村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1.远景 3 × 63 兆伏安，现状 2 × 63 兆伏安，本期扩建 1 × 63 兆伏安。

2.建设相应二次系统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1149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229.8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。

项目股东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石狮市供电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

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1.石狮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（闽〔2019〕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6 号）；

2.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；

3.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<泉州深沪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六个项目建设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>备案通知书》（泉稳评备〔2025〕017 号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

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石狮市政府，石狮市发改局，省电力公司，石狮市供电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